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

重庆艺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彦龙与被告重庆艺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2025)渝0106民初29221号,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依法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艺鑫艺术合同书》;2、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培训费21817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考级费1510元;4、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0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